

不动产首次登记公告

经初步审定，我机构拟对下列不动产权利予以首次登记，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十七条的规定，现予公告。如有异议，请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（2025年2月24日之前）将异议书面送达我机构。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，我机构将予以登记。

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址：隆尧县不动产登记中心

联 系 方 式：6682381

权利人	不动产权利类型	不动产坐落	不动产单元号	不动产面积	用途	备注
隆尧县莲子镇景华芝麻加工厂	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	莲子镇镇莲子镇村村东	130525009001JB00005	1222.48 m ²	工业用地	